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组成。

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3815 室；邮编：518000；电话：0755-23255078；电子邮箱：blzwgk@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宝龙街道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丰富公开内容，保障更新速率，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行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提高工作透明度，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全面获取政府信息。

（一）政府信息公开。

宝龙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我街道共公开领导成员信息18条；规划计划5条；制度建设4条；资金信息2条；人事信息13条；民生实事25条；应急管理18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36条；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工作动态214条；社区动态91条；通知公告27条；为民服务28条；城市建设37条；社会建设73条。

（二）依申请公开。

1、**申请情况。**2020年，我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次。

2、**处理情况。**我街道对6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依法作出答复。其中，予以公开3件；部分公开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件。

3、**收费情况。**我街道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向申请人无偿提供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没有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三）积极主动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按照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一方面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办事指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政务服务事项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另一方面不断在政务公开管理、建设和运行上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明确指定部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策划，对政务公开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部门责任分工落实到位。

（四）着力加强政策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对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通过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

群众意见或建议。本年度对街道政策性文件《宝龙街道电动二轮车备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文字、视频等解读方式，使得我们的政策更好地被群众理解接受。

(五)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我街道积极参加区政府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培训，组织网站信息员队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及时传达会议培训的精神和内容，使全街道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自觉学习，熟悉各项制度，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0	1648
行政强制	1	0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5	67499974.8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1	1	0	2	4	0	1	0	0	1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指标制定任务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制度、机制、队伍、载体、监督等建设，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存在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增强、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等问题。对此，我街道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一) 进一步加强领导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全面提高意识，自觉地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发挥第一平台的作用，适时选取热点

问题和重点工作，利用专栏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指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0年，宝龙街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14日